# 1.3.19.2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 一、事项名称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业务描述

通用申报是税务机关为了方便纳税人办理纳税（缴费）申报业务，提高征收单位的办公效率，综合了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及相关规费申报的基本元素而设计的一项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一张通用申报表完成多项税（费）种的申报。

1.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个人出租房产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其他个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按月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调整为按月10万元（按季纳税30万元），“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销售额不再分别计算，以合计数来确定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4.自2014年1月1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附件1中所列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预征1%增值税所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按季向北京市税务局缴纳。

5.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119《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A06119《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根据应补税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税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2.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